**2019年河南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招收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2019年河南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复试细则”）。

**一**、**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多样化考查方式方法，德智体全面衡量，突出重点，特别是突出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和能力，确保生源质量。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基本要求**

1．统考成绩符合所报学科专业（领域）国家A类地区基本分数要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分数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

2．实行差额复试，上线考生人数达到招生指标（不含推免生，下同）1.2倍以上的专业，按初试总成绩排名确定复试名单（总成绩相同时，以高等数学成绩排名），名次在招生指标1.2倍数额以内的上线考生可参加复试；上线考生人数不足招生指标1.2倍的专业，上线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3.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学校招生简章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三、组织机构**

成立机械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和复试督查小组，负责本院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

**四、复试工作程序**

1. 学院根据学校文件制订“2019年河南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交研究生院审查备案，并于规定时间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2. 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将复试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提醒考生查看学校与学院的相关通知和复试工作方案。

3. 复试前，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核查。核查材料包括：所有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应届本科生的学生证原件和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非应届本科生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的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自学考试毕业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在复试时未取得毕业证的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部门出具的自学考试成绩证明和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但在录取当年 9月1日前应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证书。已取得毕业证的考生须提交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除提供上述证件材料外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所有考生均应提交《河南理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http://adge.hpu.edu.cn/contents/4188/139640.html）。>

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面试时我院将对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

4. 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安排下，按照“复试细则”组织复试。

5. 复试结果由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

6.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7. 录取信息经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检查组审核通过后，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复试内容及形式**

复试是进一步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包括：英语笔试、专业课笔试、英语口语测试、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及同等学力加试等。

1．英语笔试。采用笔试闭卷形式。考试时间1小时，满分为50分。

2．专业课笔试。采用笔试闭卷形式。考试时间2小时，满分为100分。考试科目以招生简章上公布的科目为准。

3．英语口语测试。口语测试满分为50分，主要对考生的外语听力水平、口语水平及外语综合能力进行测试（英语口语测试安排在面试环节中进行）。

4．面试。面试满分为100分。面试注重对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查，体现个性化和专业特色。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低于20分钟（含英语口语测试时间）。面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做好文字记录。面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学院在复试的同时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同等学力加试。对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须加试两门所报考学科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时间每门为2小时，每门试卷满分为100分，60分及格。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难易程度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同等学力加试有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六、接收调剂条件**

1. 初试成绩（单科、总分）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拟调入专业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3. 接收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的调剂，不接收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和参加单独考试（含农村师资计划、强军计划、援藏计划）考生的调剂。

4. 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和本复试工作细则中规定的准予参加复试的条件。

5. 所有拟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准确，若出现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将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6. 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七、调剂流程**

符合接收调剂条件的考生，可申请调入我院招生名额尚有缺额专业进行复试，具体程序如下：

1. 我校研究生院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发布缺额专业接受调剂信息，并根据各专业录取情况即时更新缺额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

2. 所有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之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平台（网址为：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根据我校公布的缺额信息履行调剂程序填报调剂志愿，否则，调剂无效。

3.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自国家调剂系统开通后，以24个小时内所有考生填报的志愿为准，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

4. 我校研究生院将通过研招信息网调剂平台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及时在规定时间内点击“确认”同意参加复试，考生确认参加复试后，学院对已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安排复试。

5. 我校将根据考生综合成绩确定拟录取考生，并通知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考生确认后，即视为被我校拟录取。被我校拟录取的考生须与学院签订诚信承诺书。

6. 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或拟录取资格。

7. 所有填报我校调剂志愿的考生，在调剂志愿锁定时间内，我校均不办理解锁事宜。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我校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八、拟录取原则**

拟录取名单以初试与复试的综合成绩为录取主要依据。根据专业计划招生人数，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拟录取，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初试成绩排序拟录取。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0.5\*(初试成绩/5)+0.5\*［(复试英语笔试成绩+复试专业课成绩＋复试口语成绩＋复试面试成绩)/3］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巡视制度。校纪委、研究生院以及学院督查小组工作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加强监管。

2.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3. 实行申诉制度。对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学院研究生督导小组对申诉意见进行答复，并对我院考生复试结果负责。

4. 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保证考生咨询、申诉渠道的畅通，对考生提出的疑问及时进行答复。

举报电子信箱 niek@hpu.edu.cn

举报电话 0391-3987506

**十、附则**

1．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研究生院研［2019］4号文件执行。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与本规定不一致者以本规定为准。

3．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十一、复试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复试安排 | 地点 |
| 3月20日全天  (周三)  (8:00—18:00) | 考生报到，资格初审 | **1号实验楼通道处** |
| 3月21日上午  (周四)  (7:30—12:00) | 体检 | **新校区校医院（松园1号）**  （早晨空腹，凭体检发票、体检表、身份证进行体检） |
| 3月21日下午(周四)  (14:30—18:00) | 英语、专业课笔试  （请携带身份证、准考证） | **机械学院205** |
| 3月22日全天(周五) | 综合面试（学院再次进行资格审查） | **具体安排见机械学院一楼大厅张贴海报** |
| 3月20----3月22日（周三-周五） |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请携带身份证、准考证） | **报到时见《加试地点通知》** |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19年3月19日